



年度報告 2021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3	主席報告	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董事會報告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31	企業管治報告	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2	五年財務概要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合併利潤表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授權代表

林暉博士
賴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合規主任

林贊輝先生

公司秘書

賴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惠貞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建平先生
譚仕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主席)
靳慶軍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6號
機利文街分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1座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32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二零二一年全年，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CRMS」)業務繼續受到疫情期間競爭激烈及運營成本不斷增長的影響。中國內地採納嚴格的「動態清零」策略，亦導致呼叫中心的運營成本越來越高。由於員工及運營成本呈上升趨勢，近年來CRMS業務的整體表現不佳。經審慎策略檢討後，本公司以對價219.5百萬港元出售CRMS業務，以專注發展其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底，此後穩步增長。管理資產(「AUM」)自二零一八年底的約3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底約985百萬美元，推動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穩健增長。在過去的幾年裡，本公司已經建立穩固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日後業務增長。中國資產管理市場目前規模超過20萬億美元，預計未來十年仍將強勁增長。因應中美之間的不確定性及緊張局勢以及監管變化，香港已加速吸引中國公司離岸上市。與此同時，中國當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底推出理財通試點計劃，准許內地與香港之間進行更多資本交易。我們認為，此時本公司將發展重點放在發展投資管理業務可盡享天時地利。

二零二一年對進入中國的投資者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為抗擊疫情及守護大眾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付出了沉重的經濟代價。家庭收入疲軟及消費價格上漲對消費領域造成影響。年內，中國政府亦對互聯網、保健、教育、遊戲及娛樂等多個高增長領域採取監管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境內外股票市場全球表現最差，CSI300指數及恒生指數分別下跌5.2%及14.8%。信貸及商品市場亦不平靜。由於中國清理國內房地產市場高槓桿，以房地產發行人為主導的中國境外信貸市場亦出現有史以來最大的價格下跌及拋售。政策制定人於二零二一年中干預商品市場，試圖控制激增的商品價格，令生產商利潤收窄。宏觀的不確定性因素及動蕩不定的市場氣氛比以往更需要熟練且訓練有素的投資經理。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其於資產分配、選股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為其客戶提供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熱誠和努力，使集團願景能實現。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商業夥伴所給予的信賴及支持。來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儘管本集團CRMS業務持續面臨利潤快速下降，該業務的增長前景有限。本集團已採取及執行策略決策，出售CRMS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燕女士（「李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CRMS業務（「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CRMS業務子公司的持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將以(i)抵銷董事借款215,000,000港元；及(ii)現金代價4,464,000港元結清。出售交易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據亦已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從事投資管理（「IM」）業務及策略直投（「SDI」）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令管理層精力更加專注並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優先發展持續經營業務並靈活分配資源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不斷增長的IM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及可持續現金流量。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持續擴展並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下列分部：

IM業務

IM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ii)證券買賣；及(iii)提供投資管理系統的基礎設施。

SDI業務

本集團的SDI業務包括在金融市場上的自營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CRMS業務包括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為一系列客戶熱線服務，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連接寬頻安排、安裝服務、啟動賬戶、更新客戶資料、賬戶查詢、終止賬戶、設定訂單、成員登記、內置秘書服務（「BIS」）及超級秘書服務（「超級BIS」）。BIS服務為一項個人化留言服務，話務員透過SMS向客戶轉達留言。而超級BIS服務為一項禮賓服務，話務員可向高端客戶提供進一步服務，如餐廳訂座及購買機票。另一方面，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表客戶）透過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進行推廣及持續電話市場推廣。話務員亦可為客戶進行大規模客戶調查，有效地收集回應、意見及投訴（在若干情況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為一間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環球全域電訊、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廣州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廣發銀行、必勝客(香港及澳門)、KFC(香港及澳門)、百佳超級市場(中國)、屈臣氏(香港及澳門)、豐澤(香港及澳門)及北京亞展。

業務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資本市場跌宕起伏。年初，股市開局強勁。投資者對疫情後中國及海外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大多數發達國家推出大規模疫苗接種，而美國財政刺激經濟方案亦獲批准。多家中國企業於財報季前刊發正面盈利預告。香港市場南向資金流入激增。

中國新年假期後，市場動態發生變化。由於通脹恐慌開始加劇，投資者的風險承受水平減弱。債券收益率及商品價格開始攀升。增長版塊的股票波幅不定。全球爆發的德爾塔病毒動搖了市場對經濟復甦的信心。投資者擔憂，中國政府為抗擊疫情採取的嚴格措施將對消費支出及企業盈利造成影響。於下半年，中國政府加強對教育、互聯網、保健、遊戲、娛樂及物業等多個高增長領域的監管措施。華盛頓亦將更多中國公司納入其實體名單。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於中美監管交火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拋售壓力。於七月，港股指數創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最大單月跌幅。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境內外股票市場全球表現最差，CSI300指數及恒生指數分別下跌5.2%及14.1%。信貸及商品市場亦動蕩不安。由於中國清理國內房地產市場高槓桿，以房地產發行人為主導的中國境外信貸市場亦出現有史以來最大的價格下跌及拋售。政策制定人於二零二一年中干預商品市場，試圖控制激增的商品價格，令生產商利潤收窄。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堅持不懈地改革開放市場，但回顧年度對CRMS業務而言充滿挑戰，給整個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變化。中國經濟增長一直在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CRM外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延伸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推廣其互聯網CRM服務，以為其客戶經營智能線上業務。然而，近幾年員工招聘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經營CRMS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且本集團CRM的客戶期望的服務標準越來越高。本集團於招募具備足夠能力滿足彼等要求的合適話務員方面面臨重重壓力。此外，由於CRM外包行業的性質，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因此，難以維持預期生產率及需要為挽留有能力僱員而提供更高薪酬。因此，本集團CRMS業務的員工成本逐年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的IM業務及SDI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據亦已重列。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M服務收益約68,7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2,159,000港元)。該等投資基金產生股息收益約2,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6,000港元)，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約59,1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允價值利得約22,993,000港元)，亦令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70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3.6%(二零二零年：167,584,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為約23,0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3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3.9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取得投資組合經理的一次性補償約18,962,000港元。

經營開支

開支方面，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管理。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81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85,938,000港元。年內，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5,64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其若干部分表現費收益派發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經理，作為酌情花紅。這因應表現費收入下跌而減少。本集團錄得分別為數約2,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45,000港元)及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04,000港元)的攤銷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7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7,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12,23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為59,192,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CRMS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CRM服務收益約237,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5,166,000港元)，較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服務收入增加約10.3%。其他收入由去年的6,411,000港元減少約2,582,000港元至3,82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政府收取的補貼減少。

開支方面，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72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53,213,000港元。CRMS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經營CRMS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由於員工成本呈上升趨勢，近年來CRMS業務的整體業績不佳。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9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036,000港元)，佔出售集團總開支約79.8%(二零二零年：6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售集團已因COVID-19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減免大額退休金供款，大幅降低相關員工成本及開支並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純利。由於二零二一年並無進一步減免退休金供款，加上經營環境十分艱難及員工成本及開支不斷增加，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2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約1,088,000港元)。

IM業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底，此後穩步增長。AUM自二零一八年底的3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底985百萬美元，推動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穩健增長。在過去的幾年裡，本公司已經建立穩固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日後業務增長。中國資產管理市場目前規模超過20萬億美元，預計未來十年仍將強勁增長。因應中美之間的不確定性及緊張局勢以及監管變化，香港已加速吸引中國公司離岸上市。與此同時，中國當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底推出理財通試點計劃，准許內地與香港之間進行更多資本交易。我們認為，此時本公司將發展重點放在發展投資管理業務可盡享天時地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通過對投資基金增設授權及資金的流入，繼續擴大其IM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底其AUM大幅增長近49%。在投資策略及產品方面，本公司明確制定大中華／香港股權、中國多元策略及策略性專注於醫療保健與消費板塊三大戰略。根據不同的策略，我們建立專門的投資團隊。同時，不同投資團隊成員相互支持，及時交流市場信息及投資觀點，提高投資效率。這形成堅實穩定的三大支柱投資平台，持續發展。本公司亦不斷探索及孵化新的戰略，以期有更好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繼續開發量化研究及資產配置模型—Magic Abacus System。其提供擴展研究能力，並形成對人為研究工作的補充。本公司正在開展其計劃，開發專有「人+人工智能」模型以協助進行資產分配和風險監控。從回溯測試及模擬情況來看，該等模型已取得理想成果。該模型已逐步落實至中國多元戰略，並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平順二零二一年股市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部署該等模型，實現IM業務的數字化轉型。

本公司於中國的國內業務在產品及與機構投資者的關係方面亦持續穩步發展。透過其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許可證，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離岸資金以直接投資於內地在岸金融工具。經修訂的RQFII規例允許對私募基金進行投資，這在籌集新投資以發展AUM方面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嘗試申領合資格境內投資實體(「QDIE」)牌照并取得顯著進展。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國內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提供更多產品選擇。

前景

二零二二年初，資本市場開始更趨動蕩。俄羅斯與烏克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爆發戰爭，導致全球股市震盪，大宗商品價格暴漲。香港因COVID-19病案例破紀錄激增而不堪重負，加劇對經濟進一步放緩的擔憂。與此同時，全球通脹壓力持續存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正在加息。這些宏觀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投資者情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儘管整體市場情緒低迷，我們認為近期在岸及離岸市場的股市調整已經反映風險，令中國成為亞洲防禦力最強的市場之一。中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放鬆有望對抗經濟放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及社會融資總額增加是政策放鬆的早期跡象。更重要的是，監管不利因素可能會於二零二二年減弱。北京及華盛頓監管機構亦很有可能朝著同一方向努力，以緩解投資者的擔憂。本公司認為，當前的全球波動為投資中國提供難得機會，估值具有吸引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IM業務的計劃，專注於提供如下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系統：

- (1) 本公司將繼續為所有產品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並加大新投資的營銷力度。
- (2) 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其量化研究及資產配置模型—Magic Abacus System。該系統及其基金產品可令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整體投資解決方案。
- (3) 本公司將向機構客戶及家族辦公室推廣其資金及顧問服務，以在地域上擴大客戶群並增加AUM。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海內外的金融機構(主要是銀行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產品分銷商、高淨值個人及大型企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 (4) 本公司將繼續在金融技術及運營平台上進行投資，以提升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運營能力，以支持其產品及業務服務的日常發展。

本公司在增加IM收益方面將繼續貫徹審慎的方針。由於與其他市場之間的關聯性有限，加上擁有具有提供風險調整後回報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的本地投資經理，本公司對中國及香港提供有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會充滿信心。

SDI業務

業務回顧

SDI是要利用本集團的人力及物力追求卓越的風險調整後回報。這從策略上支持本集團新業務(例如IM分部)計劃的增長。該等投資包括基金、債務及股權投資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繼續進行投資，為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創造更佳收益，並在本集團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的該等投資中獲得正面回報。通過有效配置本集團資源、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專門知識，這項新計劃取得優異成果，本集團倍感鼓舞。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其SDI業務方式。其投資的按市價估值受到整體低迷的市場狀況的負面影響。儘管離岸中國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經歷了歷史上最差的表現，惟我們的SDI投資風險通過策略多元化得到緩解。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為尋找投資機會，以提高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本集團深諳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將繼續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不確定性極高時刻。本集團在中國與全球資產之間進行謹慎而均衡的配置，以及在不同市場上進行投資，貫徹多元化策略，有望為其投資帶來相對穩定的回報。倘本集團能在如此困難的時期成功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一旦市場走穩，預期本集團的IM業務將吸引更多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RMS業務

業務概覽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電訊行業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尋找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之商機，並能成功從新客戶獲取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1.1%。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積極與金融、廣播傳播、社會福利、餐飲、瘦身及美容店、教育、資訊科技、銀行、博覽及房地產開發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且已成功獲得新客戶的服務合約。儘管上述活動，由於COVID-19疫情的經濟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電訊行業客戶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0.7%。

多元化技能培訓課程

受惠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實施的扶持性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部分項目被縮減規模及大量多技能精英話務員從本集團離職，導致人力及招聘壓力增加。

出售CRMS業務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並探索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

本集團擬於發展投資與嚴格成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以於該業務分部保持盈利。然而，經營CRMS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由於員工成本呈上升趨勢，近年來CRMS業務的整體業績不佳。另一方面，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的分部業績正在改善。通過出售CRMS業務，本集團將專注資源發展其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女士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CRMS業務。出售交易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775,20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6,472,321股。本集團自執行董事李燕女士獲得無抵押免息融資，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約214,999,000港元。該筆貸款原定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根據有關出售CRMS業務之購股協議，上述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抵銷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權益的比率)為7.1%。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總權益之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9,535	171,163
貨幣市場基金	13,079	15,604
定期銀行存款	46,795	46,038
現金及存款總額	159,409	232,805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並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方便額外的運營支出或投資。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159,409,000港元，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活動提供資金。現金及存款於二零二一年減少約73,396,000港元，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現金及存款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4(二零二零年：3.7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其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出售CRMS業務，代價為219,464,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投資

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亦會代表本集團進行策略直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策略直投約301,327,000港元。鑒於本集團透過投資基金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進行策略直投，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為重大投資。

為減輕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優化其投資策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詳情在「SDI業務－業務回顧及前景」段落中列出。

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結欠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12,561,000港元，及原定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之金額為約214,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估算融資成本約5,739,000港元。根據有關出售CRMS業務的購股協議，上述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抵銷代價。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尚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權益的比率)為7.1%。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權益總和之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83,000港元)。

分部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IM及SDI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7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874名僱員)，當中1,947名僱員於中國工作，31名僱員於香港工作及1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管理	9	3	12	12
業務	28	1,834	1,862	1,758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2	57	59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	4	4
研發	3	23	26	21
維修及保養	-	16	16	17
	46	1,933	1,979	1,87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支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約為93,644,000港元)。

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行情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為激勵員工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更多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兩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一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披露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辦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業務及對其經營地點之分析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包括香港及中國。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及本集團年內之表現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職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本集團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面擔任投資管理人。收益主要來自向集體投資計劃(CIS)及管理賬戶(通常稱為基金)提供此類服務產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總收益取決於AUM、費率及投資增值。

管理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主要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比。雖然另類投資策略的需求在亞洲呈上升趨勢，但由於本報告「業務環境」部分所述的情況，近年來已出現過大量投資流出。這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承受壓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管理及表現費的收益。此外，該行業面臨著降低費率以維持及吸引新投資的壓力。這兩個因素都將對提供穩定的管理費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表現費是重要的收益來源，通常按照在規定時間內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值的百分比收取。投資表現可能受到缺乏投資機會、市場流動性減少、不可預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發行人信用狀況變動、強制贖回證券、相對價值的意外變化或稅務處理的變化等事項)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影響業務及收益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任何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受到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例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化、貿易壁壘、稅收待遇、貨幣兌換管制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情況)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一隻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非流動性可能損害任何投資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2) 投資策略的可用性

我們有關任何策略的投資回報將取決於我們識別高估及低估投資機會以及利用金融市場價格差異的能力，以及評估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新聞及事件的重要性。確定及利用投資戰略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來部署所有可用於投資策略的資產。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減少或我們將尋求進行投資的市場定價效率低下)，可能會縮小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範圍。

3) 交易策略

無法保證任何基金使用的具體交易策略將產生有利可圖的結果。任何使得難以執行交易的因素，例如流動性減少或導致限制行動的極端市場發展，亦可能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技術及策略在將來能夠賺錢。

4) 網絡安全風險

投資管理人及／或其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可能因網絡安全失敗或違規而蒙受營運、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網絡事件」)指可能導致相關方丟失專有資料、遭受數據損壞或喪失運營能力的事件。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例如通過「駭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導致服務被拒絕或導致運營中斷。

網絡事件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及影響業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交易障礙、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成本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5) 市場中斷及流動性

如果市場中斷及／或其他特殊事件以與歷史定價關係不一致的方式影響市場，則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意外的政治、軍事及恐怖事件引起的市場中斷可能不時對基金造成巨大損失，而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歷史上低風險的策略面臨前所未有的波動性及風險。金融交易所可能不時暫停或限制交易。這種暫停可能使投資管理人難以或不可能清算受影響的頭寸，從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會因所投資的工具在市場流動性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削弱投資管理人調整頭寸的能力。基金頭寸的規模亦可能會減少該等工具在市場上的流動性。

董事會報告(續)

6) 監管風險

另類投資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發生變化，其中的變化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及／或基金獲得其可能獲得的槓桿或繼續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到全面的法規、規例及保證金要求的約束。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所有權在發生市場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行動。此外，監管或稅收環境可能會對基金持有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的監管或稅收變化對基金的影響都無法預測。

未來任何監管變革對基金的影響可能是巨大及不利的，例如包括增加的合規成本、增加的披露要求、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及／或抑制基金實施其投資方法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7) 稅收因素

就任何基金而言，如果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在購買時無需繳納預扣稅的證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條例或其解釋的任何變更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預扣稅，因此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CRM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需要快速部署新技術。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產生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下去並越來越快。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取得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法規，董事將盡力按符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若干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

董事會報告(續)

倚賴電訊業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電訊服務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其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其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減少他們願意向本集團支付的CRM外包費用，並試圖通過降低成本來保持利潤率。

潛在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提供錯誤資訊，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任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購潛在責任保險。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遞延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形象受損及額外費用。

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TDO」)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全面執行。其涵蓋的範疇延伸至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為控制風險及遵守該規例，本集團已盡其最大努力培訓和管理所牽涉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就違反TDO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投訴及／或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僱員日後不違反TDO。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CRM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龐大的員工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依賴其行業專業知識和業務經驗，例如企業願景、操作技能，及與客戶和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如果許多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投入。如果本集團無法物色、聘用和留住勝任的員工，將可能無法實現其業務和財務目標。

本集團網絡之穩定性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性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有關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的CRMS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就在線CRM系統取得由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登記證書。本集團為少數為該等知識產權申請保護之操作系統擁有者之一。本集團亦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予以保密。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所遭受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區域；(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個人資料而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UEMO)的影響

UEMO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UEMO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SMS、傳真或電郵)向某個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亦監管使用位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並不適用於人對人電話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位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UEMO管轄。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則可能遭到罰款。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利潤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之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負責，其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銀行存款部分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不斷評估和監察人民幣的波動及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因外匯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時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淨利潤率、流動比率等。該等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並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利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則進行經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導致營運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第62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手段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若干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供應商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本集團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取得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監管機構

作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若干持牌法團，本公司受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受中國商務部、工商管理總局、稅務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版權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監管。本集團預期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之溢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紅股，以答謝其持續的支持。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息之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已於本報告「股息」一段披露。

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合併利潤表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名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益約34%及約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提供服務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8%。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總額約59%。

年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根據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留存且董事認為無須再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批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盈利；
- (iii) 現金流量；
- (iv) 財務狀況；
- (v) 資本要求；及
- (vi) 董事會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概無任何令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期貨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34(a)。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金額約為1,709,8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09,869,000港元)，前提為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很大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擁有約197,965,000港元之商譽及16,66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其中10,520,000港元乃無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基本上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屬一個業務分部或更低級別。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測試顯示，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或無形資產均無減值。

IM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確定。該計算使用涵蓋四個年度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終端增長率。用於推斷四年後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該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假設，例如預算之產管理規模增長率介於5.0%與11.4%之間(二零二零年：介於1%與18%之間)及投資組合回報率介於0.2%與8.0%之間(二零二零年：介於0.5%與15%之間)。本年度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假設乃參考IM業務的過往表現、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研究及本集團的特定業務計劃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18,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9,270,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一定的餘量。用於確定內含價值或資產管理規模減少量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變化可能會導致將來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受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未來可能會發生減值費用。二零二一年商譽測試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存在之條件進行更新，並可能導致減值費用，這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收購金涌公司，形成總價值為約106,281,000港元使用年限為4年之若干客戶合約。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撇銷費用及減值費用分別約為658,000港元及2,506,000港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由於營商環境的意外變化，例如：(i)中國出台新的監管要求；(ii)特定客戶合約的營運表現滯後；及(iii)個別客戶由於其業務計劃變更而贖回投資，往年收購事項中載明之若干客戶合約有減值跡象。

董事會報告(續)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集資、營銷力度，並物色SDI的其他投資機會，銳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儘管未來會挖掘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投資之機會，但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客戶組合與新機構客戶同時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IM業務前景展望」一段。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334,720,000股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之目的為容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不多於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而非透過從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方式取得所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每位承授人、執行董事林暎博士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林贊輝先生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及據此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林博士及林先生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女士就出售CRMS業務訂立購股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代價)載於本報告第4頁之「業務概覽」一節。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Hony Capital Group, L.P.(「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股權。由於Hony Group Management、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而趙先生為一名董事，HCG作為彼等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以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已就金涌資本及其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統稱「金涌資本集團」)，即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金涌資本、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向HCG、HCG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子公司(除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外)及由HCG不時擁有或控制或與HCG共同控制之包括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實體(「Hony Capital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i)金涌資本；及(ii) HCG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另行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作為金涌資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金涌資本集團管理多隻金涌資本管理基金(定義見下文)，並招攬外部投資者進行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HCG同意授權金涌資本集團在投資指引允許的範圍內將投資組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資於(i)任何由金涌資本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或(ii)其他直接投資及非聯屬混合式集合投資計劃中進行之投資。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涌資本之應收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計算及釐定：

- (a)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費率；
- (b) 金涌資本管理基金條款所載之過往及現行費率；
- (c) Hony Capital集團投資之金涌資本管理基金之過往增長率；
- (d) Hony Capital集團現存之投資總額，以及投資額可能出現的增長及每年絕對利潤；及
- (e) 約20%之緩衝以預留投資管理服務需求之增長空間。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於年報第22至23頁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如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執行董事

在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

- 趙令歡(主席)
- 林噉(行政總裁)
- 袁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李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
- 李建平
- 舒華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對香港上市公司管理比較熟悉，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及袁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該等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其後每次續期與初步任期相同，及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其後每次續期與初步任期相同，及相關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均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因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涵蓋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重大合約

除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中列載之合約外，(i)於回顧年度終結或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單履歷刊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之詳情分別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8(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及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2.17(a)。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或 相關股份權益總額	身份	佔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令歡先生	7,802,539,321	公司權益(附註1)	68.76%
林墩博士	221,256,000	信託的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2)	1.95%
林墩博士	113,46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

附註：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的該等221,256,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有待歸屬)。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3. 本公司的該等113,46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被視為未上市的實物結算股權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好倉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附註1)	68.76%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附註2)	7.40%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附註2)	7.4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附註3)	6.04%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附註3)	6.04%

附註：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840,000,000股股份由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於郭景華女士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書面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代理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生效10年。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為8年2個月。

董事會報告(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134,647,232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截至授予日期(及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30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可以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緊接授出 購股權前 本公司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註銷 千股		
林敬博士 (一名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0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13,460	-	-	-	-	113,460	0.067
林贊輝先生 (一名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0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13,460	-	-	-	-	113,460	0.067
				226,920	-	-	-	-	226,92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分為5批次歸屬，具體如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20%，及自歸屬日期開始十年內可以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被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新人才、激勵現有人才並挽留新老人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共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特定參與人授出但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授出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歸屬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77,988	-	277,98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6,732	-	56,73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334,720	-	334,720		

附註：

- (a) 獎勵股份可在歸屬期內分五批歸屬。
- (b) 獎勵股份在歸屬期內分三批歸屬。

自採納日期起，合共334,72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5%。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1至3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核數師

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被續聘。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履歷詳情變更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落實。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除上文所述及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事項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必要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趙令歡先生(主席)
-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李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靳慶軍先生
- 李建平先生
- 舒華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0至42頁。

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趙令歡先生及林暉博士。

為貫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此外，本公司已清晰制訂並書面確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日常營運職責。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中期及全年業績、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下列職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界定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健全的風險管理、指引以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遵守。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請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決議向董事提供個別恰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並已實施適當系統，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之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適時交予全體董事，而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議程內加入待議事宜。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程序，並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所有決定連同提出之疑問及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全體董事於會議後須盡快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以提供意見及批准。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可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確保彼於本年度可投放足夠時間、承擔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4/4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4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除上述舉行之會議外，董事會開會討論特定事項(視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就相關議題參與外界舉辦之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之參加情況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參加情況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講座／課程／會議／論壇
- 閱覽報章、期刊、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舒華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考慮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以及在呈交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並於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收費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外聘核數師之篩選、聘任、辭任或罷免並無意見分歧。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能，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就核數師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之已付／應付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趙令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提名政策，列明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遴選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ii)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調整提供推薦建議；(iv)物色具有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資格及考慮委任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繼續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其獨立性，以及檢討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十分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會已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加入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其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通過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待委任的候選人；及
- 通過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按客觀審閱衡量上述標準的成效，此舉能增強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維護股東利益的效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針對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篩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等各方面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及
- 就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承諾的時間投入及相關權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新董事篩選及委任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袁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及李建平先生組成。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省覽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就釐定個別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制定更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披露，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5(a)。

此外，根據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4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4及47頁。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陳女士一直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資訊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陳女士已辭任，而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暉博士已獲指定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賴女士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業務策略及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客戶基礎及服務類別。目前的業務策略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和股東利益，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所貫徹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 (1) 識別本公司營運環境中可能影響業務及關鍵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不同方面的重大風險；
- (2) 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業務的營銷及發生的可能性；
- (3)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緩風險；及
- (4) 當有任何重大的情況轉變時，持續監察、檢討及修訂該等策略及程序，確保定期就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效地溝通。

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年)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一次，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和風險管理控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按照議定的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一套健全的系統。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充分有效。

本公司已制訂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地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的行為被嚴格禁止。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該職能部門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計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彼通過進行訪談、演練和測試運營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證明已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且由管理層進行運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並回答本公司股東垂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2/2
林暉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2
袁兵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李燕女士(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靳慶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舒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此外，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資料會及時定期更新，及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之額外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查詢或要求查閱本公司可對外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須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股東應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包括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建議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之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到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址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瀏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HK)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HK)的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HK, 000157.SZ)的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SH)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HK)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03)的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非執行董事、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 (NYSE：ESGC)的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嗽博士，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加入金涌之前，彼曾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林博士亦曾供職於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劍橋大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林博士於金融、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和政策研究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林博士已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和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獲得佛蒙特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的學士學位。

袁兵先生，53歲，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亦為本公司兩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為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袁先生目前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其從事投資銀行業期間，袁先生曾協助多間顯赫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募行業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南京大學畢業，獲英語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分別獲耶魯大學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47歲，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亦曾為本公司子公司廣州盛華之主席兼總經理。彼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4歲，靳先生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一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靳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83)、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95)、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6，200016)、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2，200012)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的外部監事。

靳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複核委員會委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甘迺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李建平先生，52歲，現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彼獲委任為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RCL)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舒華東先生，49歲，舒先生乃CONTIOCEA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投資部門。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策略及日常財務工作。舒先生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認證且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林贊輝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彼亦為金涌資本之董事。彼負責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的業務營運，兩間公司均為證監會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弘毅投資，在金融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業務與風險管理、合規、後勤辦公室運作、科技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加入弘毅投資前，林先生曾於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首席合規主任及首席營運官達五年。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證監會持牌法團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出任首席營運官及業務營運總監達六年。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高盛香港和紐約的執行董事。彼為亞洲股票科技的主管，負責高盛全球機構銷售及交易系統開發。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惠貞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陳女士擁有逾38年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八年，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禰靜珊女士，5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彼於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

林原翼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林女士擁有27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

彭健濤女士，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廣州盛華助理總經理及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彭女士獲華南師範大學頒發人力資源管理文憑。彼擁有24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

賴天恩女士，33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賴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賴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是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金涌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金涌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a)、4(a)(ii)及17(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97,833,000港元。

無固定使用年限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經營分部—金涌公司投資管理業務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釐定。

管理層估計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因為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判斷和假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了解管理層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稱職性、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閱讀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並邀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加我們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討論，以了解及評估所用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

根據我們對金融服務業務及行業之了解，我們評估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對於收入增長率，我們將該等假設與金涌公司之歷史業績及管理層編製之經批准預算進行比較。對於貼現率，我們將其與金涌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成本進行比較。對於終端增長率，我們將其與行業研究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了解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經營分部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並考慮這種變動會否導致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測試了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精準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作出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得以實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內的所有信息(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我們已取得若干其他資料，包括「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主席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我們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取得餘下其他資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相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投資管理(「IM」)服務收益		68,778	112,159
投資之股息收益	21(ii)	2,923	12,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	21(ii)	(59,192)	22,993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利潤		(8,370)	20,426
諮詢服務費收益		6,565	–
	5, 6(a)(b)	10,704	167,58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	23,058	4,733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8	(48,000)	(93,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ii)	(2,812)	(1,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180)	(1,36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158)	(15,379)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16	(2,506)	(20,745)
無形資產之撇銷	16	(658)	(7,204)
虧損準備之撥備	3.1	–	(3,952)
經營租賃費用	15(ii)	(7)	(440)
公用事業費		–	(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22)	(7,334)
其他開支	10	(15,095)	(14,642)
開支總額		(85,938)	(166,812)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利潤		(52,176)	5,505
財務收益		–	8,648
財務成本		(6,233)	(6,467)
財務(成本)/收益, 淨額		(6,233)	2,1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409)	7,686
所得稅抵免		2,911	8,4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利潤		(55,498)	16,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利潤		(12,231)	1,0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7,729)	17,25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0.49)	0.14
攤薄		(0.49)	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60)	0.15
攤薄		(0.60)	0.15

上述合併利潤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67,729)	17,254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33	(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3(i)	5,465	11,4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598	11,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2,131)	28,634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55,365)	16,1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66)	12,507
		(62,131)	28,634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6	44,141
使用權資產	15	1,641	10,609
商譽	17	197,965	197,965
無形資產	16	16,667	29,989
遞延稅項資產	18	2,678	1,371
長期按金	19	-	867
聯營公司權益	22	74,456	98,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52,150	91,798
		346,013	475,166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19	28,162	133,637
應收經紀款項	19	68,763	118,0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20,623	45,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49,177	253,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409	232,805
		526,134	783,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ii)	227,769	-
		753,903	783,428
資產總值		1,099,916	1,258,5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3,465	113,465
儲備	26	661,744	716,317
權益總額		775,209	829,7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28	-	206,823
租賃負債	15	-	6,335
遞延稅項負債	18	2,660	4,735
		2,660	217,893
流動負債			
董事提供之借款	28	212,562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6,855	127,938
應付經紀款項	27	17,381	73,814
租賃負債	15	1,656	4,617
合約負債		-	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3,051	3,923
應付所得稅		489	302
		271,994	210,9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ii)	50,053	-
		322,047	210,919
負債總額		324,707	428,8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99,916	1,258,594

第48至第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暎
董事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4(a))	為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之股份 (附註25)	股份溢價 (附註26(ii))	其他儲備 (附註26(ii))	法定儲備 (附註26(i))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465	-	1,709,869	1,458,416	4,605	(2,337)	(2,491,076)	792,942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17,254	17,25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11,380	-	11,38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1,380	-	11,3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380	17,254	28,634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股份(附註25)	-	(379)	-	-	-	-	-	(379)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8,572	-	-	-	8,572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計劃的超額遞延稅項(附註18)	-	-	-	13	-	-	-	1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i))	-	-	-	-	1,206	-	(1,206)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	(379)	-	8,585	1,206	-	(1,206)	8,2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465	(379)	1,709,869	1,467,001	5,811	9,043	(2,475,028)	829,78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4(a)) 千港元	為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之股份 (附註2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6(i))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465	(379)	1,709,869	1,467,001	5,811	9,043	(2,475,028)	829,782
綜合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729)	(67,72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598	-	5,598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5,598	(67,729)	(62,131)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5,598	(67,729)	(62,131)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股份(附註25)	-	(35)	-	-	-	-	-	(35)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7,421	-	-	-	7,421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計劃的超額遞延稅項(附註18)	-	-	-	172	-	-	-	17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6(i))	-	-	-	-	1,345	-	(1,345)	-
與身份為擁有人之擁有人交易總額	-	(35)	-	7,593	1,345	-	(1,345)	7,5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465	(414)	1,709,869	1,474,594	7,156	14,641	(2,544,102)	775,209

上述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29(a)	33,844	(50,501)
已付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3(i)	(23,743)	18,19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01	(32,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經扣除獲得之現金	17(b)	-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3)	(3,076)
已收利息		4,024	4,258
已付利息		(426)	(56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付款		(15,981)	(151,369)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1(ii)	2,923	12,006
提取／(付款)於聯營公司投資		15,600	(78,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i)	(1,466)	(14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511	(216,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僱員股份計劃收購股份	25	(35)	(37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9(c)	(2,812)	(1,94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9(c)	(68)	(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i)	(3,573)	(3,55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88)	(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24	(255,0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2,805	484,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利得		3,045	3,5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ii)	(84,565)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409	232,805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後，亦從事提供IM服務。為了支持IM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從事策略直投(「SDI」)。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等資產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李燕女士(「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以向李女士出售本集團於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219,464,000港元。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據亦已重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改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改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會計政策披露 ²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會計估計定義 ²
會計指引第5號(修改)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生效後採用有關準則及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的相關影響。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綜合入賬

2.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2.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形成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子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綜合入賬(續)

2.2.2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利潤表按議價購買確認。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該子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綜合入賬(續)

2.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此外，對本公司信託(定義見附註2.17(d)，一個受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的出資，按成本在「於子公司的投資」中呈列，及當出資額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轉入權益項下「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因投資子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子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之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其於其中擔任管理人或顧問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其於其中擔任管理人或顧問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該投資基金之發售。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因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扣減。

倘本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核心管理隊伍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及虧損一般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利潤表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該種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入賬，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4 外幣折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項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予確認。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如適合)，詳情如下：

樓宇	三十九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或五年之較短者
設施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利得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2所述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利得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6))確認。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按購買特定軟件程序並將其達致可用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與維持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維持電腦軟件程序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受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條件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續)

本集團將由資產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及相關研發費用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CallVu即可視化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年內就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款項指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列載的確認標準當日起已產生的開支總和。CallVu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開發，及按估計使用年限5年進行攤銷，直至二零一八年才將估計使用年限調整為10個月。

(d) 牌照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涌証券及金涌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在釐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

(e) 客戶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客戶合約有固定的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按4年的預期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測試其他資產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8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遞延稅項資產、由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獲特別豁免遵守該規定以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減值虧損乃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若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出售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為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組成部分、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利潤表中分開呈列。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有報價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最近成交之市場價格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作為整體考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並連同外匯利得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利得及虧損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利得／(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外匯利得及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列，且減值開支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得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收益內以淨值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作為收益確認。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利潤表中作為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按前瞻性基準作出評估。所採取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貨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3(c)及附註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予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可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該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欲了解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在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具有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貨款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就獲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而承擔的未支付負債。倘應付貨款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更長)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貨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經就臨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內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其在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基於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項基礎的臨時差額(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6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所需配對補貼的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子公司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供款以外實際付款的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子公司參加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為員工設立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有關法規指定的員工總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供款，供款設有上限。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獲得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付款前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帶有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作出撥備。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獲得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權益工具的僱員服務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由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決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留任為實體之僱員)。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達成之一段時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倘對原有估計之修訂具有影響，則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計劃信託(見附註25及附註31.1)為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該金額。

當歸屬時，信託將本公司的股份轉讓給獎勵對象，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對「股份溢價」進行相應調整。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9 借款及借貸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辦理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如果沒有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收入確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分為固定價格及可變價格合約。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使用該等好處。對於根據交易的實際交易量收取費用的可變價格合約在服務已經提供及交易已經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b) IM服務

收入包括(1)管理收益；及(2)表現費收益。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管理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倘於有關表現期間取得正收益且可以釐定後續期間不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可能性比較高，則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後，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表現費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0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益呈報為財務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及附註28。任何其他利息收益都列入合併利潤表內「其他收益」。

(d) 股息收益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即使從收購前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也適用，惟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有關，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股息。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e) 諮詢服務費收益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系統諮詢、設計、實施及支持服務。

諮詢服務費收益在系統設計及實施完成、系統交付予客戶並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

當本集團安排顧問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並按小時收費時，顧問服務費收入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利益，相關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按照輸入法確認。

進度賬單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確認為應收貨款。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支付金額，則確認合同資產。倘支付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同負債。

2.21 租賃

租賃在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對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租賃(續)

計量負債時亦計算根據合理確定之續租選擇權支付之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如此，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之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之餘額就各期間生成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自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22 結構化實體

結構化實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之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之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化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份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之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之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化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之股本以使結構化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之集中。

本集團認為其若干投資基金均為對未合併賬目之結構化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投資於目標為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之若干投資基金。該等私人投資基金由不相關之資產管理人管理，並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實現各自之投資目標。私人投資基金通過發行可贖回之份額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可贖回股份可以由持有人選擇沽出，並賦予持有人分享各投資基金一定比例淨資產之權利。本集團持有其若干投資基金之可贖回份額。

每隻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合併利潤表作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3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分別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結清或交付的已出售證券的應收款項及已購入證券的應付款項。應收經紀款項乃持作收回用途。

該等款項初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攤銷成本計量。在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計量應收經紀款項的虧損撥備，其金額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果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經紀遭遇重大財政困難、經紀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法如期付款，均顯示應收經紀款項須計提虧損撥備。如果信貸風險增加至須要作出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將根據經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金額，計算利息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致力於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不同的外幣持倉，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實行聯繫匯率，本集團認為，集團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因訂立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藉監察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確保淨外匯風險不時維持於合理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甚小，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二零年：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利潤將增加／減少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2,29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利得。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之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零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利潤之影響將增加／減少約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5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列賬之金融資產。

(a)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銀行存款僅存放獲獨立評級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方面，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對信貸額超出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本身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60%(二零二零年：68%)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而36%(二零二零年：28%)的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b) 金融資產之抵押

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c)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的應收款項，並具有與相同合約類型的應收貨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貨款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和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及電信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之預期違約率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180至365天後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虧損)/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本集團使用兩個類別呈列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連同各自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釐定信貸虧損準備的依據如下：

個別基準

本集團對與企業客戶有關且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準備評估。經評估，該等客戶的違約率較低，因為彼等通常是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或本集團希望與彼等進行長期交易的客戶。與共同評估的客戶相比，單獨評估的客戶獲授予的信貸期通常更長，因為本集團評估該等客戶通常財務狀況良好，並有能力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餘。

單獨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23,72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107,768,000港元及8,566,000港元)。

單獨評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47,072,000港元及15,23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個別客戶款項為13.3百萬港元。由於應收貨款的結算速度遲緩，該個人客戶的賬齡狀況惡化。結算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無結算安排的剩餘結餘特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0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共同基準

除了附註3.1.3(c)「個別基準」所披露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外，其餘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均共同作減值準備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共同評估如下，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及前瞻性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3,301	1,865	2,990	78	152	-	-	8,386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3,392	8,418	3,054	1,187	184	11	14	16,260
— 合約資產	5,053	327	-	-	-	-	-	5,380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 接近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共同基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逾期							合計
	未到期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 應收貨款	2,419	269	549	674	14	12	14	3,951
— 合約資產	1,915	251	-	-	-	-	-	2,166
虧損準備(千港元)	-	-	-	-	-	-	-	-

* 接近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信貸風險(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準備	(4,337)	(385)
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385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準備增加	-	(3,9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準備	(3,952)	(4,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準備	-	-
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	(385)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準備減少	2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準備	(181)	-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零港元及204,000港元，計入合併利潤表。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經紀款項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出現違約的概率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將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經紀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足股東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680	-	-	1,6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51	-	-	3,05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7,162	-	-	27,162
應付經紀款項	17,381	-	-	17,381
董事提供之借款	214,999	-	-	214,9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5,002	5,144	1,589	11,7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3	-	-	3,9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7,122	-	-	57,122
應付經紀款項	73,814	-	-	73,814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214,999	-	214,999

3.1.5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股本證券、差價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按揭債務、公司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存託憑證及投資基金之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附註21)。

為管理因投資於股本證券、差價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抵押按揭債務、公司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存託憑證及投資基金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5 價格風險(續)

下表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行業類別劃分之投資之概要。

	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用事業費	32	-
通信	28,076	32,533
金融	24,904	30,721
工業	12,323	9,797
消費品，非週期性	2,176	8,297
專業零售	3,474	4,354
飲料	4,128	3,957
能源	4,035	3,354
藥品	2,432	3,108
消費品，週期性	2,002	3,081
食品	2,238	2,877
保健	2,081	2,769
銀行	2,574	2,441
家用耐用品	1,474	2,105
交運運輸基礎設施	1,651	2,051
保險	1,172	1,970
電子設備，儀器	1,759	1,588
房地產管理與發展	892	1,262
科技	59	1,120
汽車	681	786
建材	628	783
機器	994	766
食品級主食零售	268	463
多元化	-	260
基本材料	959	52
基金投資	188,234	203,028
有抵押按揭債務	11,543	21,226
遠期外匯合約	398	661
上市期權	31	-
上市期貨	1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01,327	345,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52)	(2,727)
金融	(96)	(875)
消費品，非週期性	(466)	(210)
消費品，週期性	(320)	(76)
工業	(55)	(9)
科技	(26)	(9)
能源	(6)	(6)
通信	(1)	(4)
公用事業費	-	(4)
基本材料	(20)	(3)
基金	(96)	-
上市期權	(19)	-
上市期貨	(39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額	(3,051)	(3,9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5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

本集團擁有多個策略基金，及彼等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僅就敏感性分析而言，無標準化基準可採用。下表總結投資價格上漲／下跌對基金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影響。所呈列之分析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構成。本集團預期投資價格會變動，而該等價格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產生比例的影響。

	對除稅後(虧損)／利潤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價格變動-上升／(下降)9.4%(二零二零年：13.1%)	-/+ 5,537	+/- 2,947

本期間之除稅後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利得／虧損而減少／增加。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二零年時相同。

此外，獲證監會發牌之本集團子公司必須始終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的監管流動資金要求。

對於領牌照的子公司，本集團確保每間子公司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活動水平，並有足夠的備用金應付因業務活動可能增加而引起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領牌照的子公司須每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一次SF(FR)R報表。在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中，所有領牌照的子公司均遵守SF(FR)R的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當中包括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與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及預期資本開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與總資本之比例。淨負債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現金)淨額	54,809	(15,030)
總資本	775,209	829,782
資產負債率	7.1%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限制。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經紀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經紀款項)之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前任董事提供之非即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政策乃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三級。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層級。表格下方提供了每個層級之說明。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24,915	-	24,915
—開曼群島	-	71,756	-	71,756
—中國	-	5,565	-	5,565
差價合約				
—中國	-	975	-	975
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65,964	-	-	65,964
—香港	25,708	-	-	25,708
—美國(「美國」)	637	-	-	637
—英國(「英國」)	2,008	-	-	2,008
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	1,976	-	-	1,976
—美國	31,055	-	-	31,055
—中國	180	-	-	180
有抵押按揭債務				
—美國	-	-	11,543	11,543
公司債券				
—中國	-	6,357	-	6,357
上市期權				
—美國	31	-	-	31
期貨	109	-	-	109
遠期外匯合約	-	398	-	398
	127,668	109,966	11,543	249,177
非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美國	-	52,150	-	52,150
金融資產總額	127,668	162,116	11,543	301,3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差價合約				
—中國	-	(1,086)	-	(1,086)
指數期貨				
—香港	(394)	-	-	(394)
上市期權				
—美國	(19)	-	-	(19)
遠期外匯合約	-	(1,552)	-	(1,552)
金融負債總額	(413)	(2,638)	-	(3,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英屬處女群島	—	22,382	—	22,382
—開曼群島	—	51,085	—	51,085
—愛爾蘭	538	—	—	538
差價合約				
—中國	—	44,252	—	44,252
—香港	—	17,061	—	17,061
上市股本證券				
—中國	47,445	—	—	47,445
—香港	3,491	—	—	3,491
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	5,552	—	—	5,552
—美國	31,673	—	—	31,673
有抵押按揭債務				
—美國	—	—	21,226	21,226
公司債券				
—中國	7,859	—	—	7,859
預託證券				
—中國	387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661	—	661
	96,945	135,441	21,226	253,612
非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美國	—	91,798	—	91,798
金融資產總額				
	96,945	227,239	21,226	345,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美國	(2)	—	—	(2)
差價合約				
—香港	—	(276)	—	(276)
—新加坡	—	(165)	—	(165)
—中國	—	(349)	—	(349)
指數期貨				
—香港	(404)	—	—	(404)
遠期外匯合約				
	—	(2,727)	—	(2,727)
金融負債總額				
	(406)	(3,517)	—	(3,9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ii)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其他基金投資

本集團有權要求贖回其投資基金之頻率範圍為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

本集團按策略分類之基金投資敞口於下表披露。該等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策略	所投資基金數量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允價值 千港元
多策略	5	108,911
綜合基金	4	17,712
信用策略	1	24,915
中國好倉	1	2,848
	11	154,386

策略	所投資基金數量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允價值 千港元
多策略	3	132,523
信用策略	1	22,383
固定收益	1	7,842
中國好倉	1	2,517
	6	165,265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基金(佔各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不時變化，視乎各級投資基金之認購和贖回量而定。本集團有可能在將來之任何時候持有一隻投資基金之大部分已發行份額／單位。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權益面臨之最大虧損敞口等於其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其他基金投資之估值

本集團對其他基金(「被投資基金」)之投資受有關投資基金之發行文件之條款和條件約束。於被投資基金之投資乃根據被投資基金之管理人確定之每個被投資基金之此類單位之最新可贖回價格進行估值。本集團已審閱從被投資基金獲得之呈報資料之詳情，並研究：

- 被投資基金或其基礎投資之流動性；
- 獲提供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估值日期；
- 任何贖回限制；及
- 入賬基準，及在入賬基準並非公允價值情況下，由被投資基金顧問提供之公允估值資料。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多個被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取得最佳公允價值估計。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包括每隻被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

(iv)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技術

本集團財務部門設有一個團隊，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與評估團隊將進行評估流程和結果的討論。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基金管理人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的報價(或資產淨值)

(v)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第三級)之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第三級)代表有抵押按揭債務，此乃一種高度複雜且流動性很差僅支付利息的機構抵押貸款支持證券。管理層參考多個著名數據分析平台上大量市場觀察資料得出的定價數據。這些數據分析平台上定價日期的報價越高，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未來事件之預期)不斷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如其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有很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撥備

(i) 須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不論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賬面值不可能收回(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便會對攤銷及折舊資產進行測試。本集團在評估減值及在根據有關資產之過往表現及未來現金流計算減值過程中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賬面值約為6,1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469,000港元)(附註1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全數撤銷一份(二零二零年：一份)客戶合約，賬面值為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04,000港元)，且已減值一份(二零二零年：兩份)客戶合約，並全額計提撥備2,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45,000港元)。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遭到任何減值。評估商譽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ii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3(c)的表中披露。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釐定股份獎勵及所授出的股權的公允價值，需要在釐定股份的預期波動性、股份的預期股息、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存續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及及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量進行估算。倘歸屬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的結果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隨後剩餘歸屬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5 收益

年內確認之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IM服務收益	68,778	112,159
— 諮詢服務費收益	6,565	—
— 投資之股息收益(附註21(ii))	2,923	12,00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附註21(ii))	(59,192)	22,993
—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利潤	(8,370)	20,426
	10,704	167,584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利潤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1	25,904	19,417
客戶2	12,153	不適用
客戶3	9,482	39,709
客戶4	不適用	18,221
客戶5	不適用	16,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經營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下列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IM業務：該分部包括(a)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b)證券買賣；及(c)提供投資管理系統的基礎設施。
- (ii) SDI業務：該分部包括在金融市場提供自營投資。
- (iii) CRM服務(「CRMS」)業務：該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留言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及報告分部(虧損)/利潤(即息、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撥備及撇銷前之盈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包括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產折舊)分配至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虧損)、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業務 千港元	SDI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服務收益	-	-	-	237,396	237,396
IM服務收益	70,596	-	70,596	-	70,596
IM分部間的服務收益	(1,818)	-	(1,818)	-	(1,818)
諮詢服務費收益	6,565	-	6,565	-	6,565
投資之股息收益	-	2,923	2,923	-	2,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8,962)	(40,230)	(59,192)	-	(59,192)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	-	(8,370)	(8,370)	-	(8,370)
分部收益／(虧損)總額	56,381	(45,677)	10,704	237,396	248,100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24,049	(62,903)	(38,854)	(11,988)	(50,842)
折舊及攤銷	10,445	4,705	15,150	5,904	21,054
虧損準備之撥備撥回	-	-	-	(204)	(204)
報告分部資產	262,070	447,990	710,060	143,204	853,26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3	2,812	2,975	3,249	6,224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業務 千港元	SDI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服務收益	-	-	-	215,202	215,202
CRM分部間服務收益	-	-	-	(36)	(36)
IM服務收益	113,261	-	113,261	-	113,261
IM分部間的服務收益	(1,102)	-	(1,102)	-	(1,102)
投資之股息收益	-	12,006	12,006	-	12,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利得淨額	2,123	20,870	22,993	-	22,993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利潤	-	20,426	20,426	-	20,426
分部收益總額	114,282	53,302	167,584	215,166	382,750
報告分部利潤	3,905	53,576	57,481	849	58,330
折舊及攤銷	16,583	2,111	18,694	6,386	25,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IM業務 千港元	SDI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虧損準備之撥備	3,952	-	3,952	-	3,952
報告分部資產	334,416	569,591	904,007	120,411	1,024,41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69	119,979	120,748	5,616	126,364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10,704	167,584
合併收益	10,704	167,584
(虧損)／利潤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38,854)	57,481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及撇銷	(3,164)	(27,949)
財務成本	(6,233)	(6,467)
無形資產攤銷	(10,158)	(15,379)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利潤	(58,409)	7,686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710,060	1,024,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09	232,805
遞延稅資產	2,678	1,37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27,769	-
合併資產總額	1,099,916	1,258,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237,396	215,166
合併收益	237,396	215,166
(虧損)／利潤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1,988)	849
財務成本	(378)	(28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366)	565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43,2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產	227,7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CRM服務收益及IM服務收益(「服務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商品所在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及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收益	39,915	35,428	-	-	75,343	129,741	102,784	4,871	237,396	312,739
特定非流動資產	215,898	830	52,150	74,457	343,335	326	49,887	66	50,279	393,6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收益	67,036	45,123	-	-	112,159	134,109	75,255	5,802	215,166	327,325
特定非流動資產	232,038	51,532	91,798	98,427	473,795	-	-	-	-	473,795

(d) 客戶合約收入分解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提供以下類型服務賺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IM業務 千港元	CRMS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間點	24,673	141,260		165,933
在一段時間內	50,670	96,136		146,806
	75,343	237,396		312,7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間點	87,042	151,412		238,454
在一段時間內	25,117	63,754		88,871
	112,159	215,166		327,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3,316	3,860
銀行利息收益	708	398
投資組合經理的補償	18,962	–
其他	72	475
	23,058	4,73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	7,421	8,572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59	83,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0	1,69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8,000	93,644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董事	1	1
僱員	4	4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5(a)披露。付予其他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921	53,031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	2,639	3,217
退休計劃供款	452	411
	13,012	56,6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40,500,001港元至41,000,000港元	–	1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03	3,061
– 非審核服務	51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06
資訊系統開支	4,815	5,562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675)	(791)
旅行及招待費	1,115	1,006
通訊	300	419
基金運作開支	3,428	2,289
員工福利	716	140
保險	651	982
其他	2,024	1,018
	15,095	14,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財務(成本)/收益, 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益		
— 借款之估算利息收益(附註28)	—	8,648
財務成本		
— 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8)	(5,739)	(5,854)
— 租賃之利息開支(附註15)	(68)	(52)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426)	(561)
	(6,233)	(6,467)
財務(成本)/收益, 淨額	(6,233)	2,181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公司所得稅	451	150
去年超額撥備	(286)	(522)
即期稅項抵免總額	165	(372)
遞延稅項(附註18)	(3,211)	(8,631)
所得稅抵免	(3,046)	(9,003)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2,911)	(8,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135)	(523)
	(3,046)	(9,003)

(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二零二零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二一年享受15%(二零二零年：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餘下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抵免(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於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的終止，本集團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然而，本集團年內應課稅溢利低於32,000澳門元，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之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二零二零年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iv) 開曼群島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亦不會被徵收開曼群島的預扣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與使用合併實體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之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58,409)	7,6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66)	565
	(70,775)	8,251
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1,678)	1,362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98	(7,75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所得	(318)	(1,5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815	1,036
上年之超額撥備	(287)	(522)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07	2,997
撤銷之前確認之遞延稅資產	—	202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52)	(3,258)
特別撥備及扣除	(2,031)	(1,374)
優惠稅率	—	(150)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	(3,046)	(9,003)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2,911)	(8,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135)	(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扣除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5))計算。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55,498)	16,1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31)	1,088
	(67,729)	17,254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6,176	11,346,3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49)	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0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港仙)	(0.60)	0.1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歸屬本公司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考慮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而計算，在計算當中，本公司的部分購股權已歸屬並已入賬，並對每股盈利計算產生攤薄影響。對於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而言，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不會考慮本公司購股權中預計將歸屬並對每股盈利的計算產生反攤薄影響的部分。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55,498)	16,1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31)	1,088
	(67,729)	17,254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6,176	11,379,24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49)	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0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0.60)	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過程中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46,176	11,346,31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	-	4,380
股份獎勵	-	28,548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346,176	11,379,24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669	32,503	28,595	14,298	9,871	131,936
累計折舊	(11,830)	(30,682)	(25,855)	(11,987)	(8,477)	(88,831)
賬面淨值	34,839	1,821	2,740	2,311	1,394	43,1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839	1,821	2,740	2,311	1,394	43,105
添置	-	2,974	537	267	-	3,778
折舊	(1,199)	(1,429)	(681)	(535)	(548)	(4,392)
出售	-	(703)	(43)	(104)	-	(850)
匯兌差異	2,177	51	126	115	31	2,500
期末賬面淨值	35,817	2,714	2,679	2,054	877	44,1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75	29,072	29,540	14,598	10,212	133,097
累計折舊	(13,858)	(26,358)	(26,861)	(12,544)	(9,335)	(88,956)
賬面淨值	35,817	2,714	2,679	2,054	877	44,1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817	2,714	2,679	2,054	877	44,141
添置	-	423	372	1,160	78	2,033
折舊(附註b)	(1,280)	(2,278)	(594)	(437)	(196)	(4,78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35,570)	(883)	(2,213)	(2,694)	(775)	(42,135)
匯兌差異	1,033	24	63	66	16	1,202
期末賬面淨值	-	-	307	149	-	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76	1,793	216	-	4,785
累計折舊	-	(2,776)	(1,486)	(67)	-	(4,329)
賬面淨值	-	-	307	149	-	456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備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5百萬港元)，用作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該備用額由本集團持有的廣州樓宇作抵押。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折舊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折舊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i)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641	10,450
設備	–	159
	1,641	10,609
租賃負債		
流動	1,656	4,617
非流動	–	6,335
	1,656	10,952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約4,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25,000港元)，而約7,152,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ii))。

(ii) 合併利潤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物業	2,812	1,947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68	52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	440

二零二一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物業(附註23(i))	3,299	3,362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	378	284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23(i))	6,925	5,761

二零二一年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5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5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傳輸線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簽訂為1年至5年之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iv)中所述之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iv) 續租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整個集團之許多物業和設備租賃中都包括續租及終止租賃之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資產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經營靈活性。所持有之大多數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16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0	95,552	9,978	106,430
累計攤銷	(900)	(25,879)	–	(26,779)
累計減值	–	(6,876)	–	(6,876)
賬面淨值	–	62,797	9,978	72,7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2,797	9,978	72,775
業務合併(附註17(b))	–	–	542	542
年度攤銷	–	(15,379)	–	(15,379)
減值撥備	–	(20,745)	–	(20,745)
撇銷	–	(7,204)	–	(7,204)
期末賬面淨值	–	19,469	10,520	29,9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0	74,968	10,520	86,388
累計攤銷	(900)	(34,754)	–	(35,654)
累計減值	–	(20,745)	–	(20,745)
賬面淨值	–	19,469	10,520	29,9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9,469	10,520	29,989
年度攤銷	–	(10,158)	–	(10,158)
減值撥備	–	(2,506)	–	(2,506)
撇銷	–	(658)	–	(658)
期末賬面淨值	–	6,147	10,520	16,6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2,095	10,520	82,615
累計攤銷	–	(42,697)	–	(42,697)
累計減值	–	(23,251)	–	(23,251)
賬面淨值	–	6,147	10,520	16,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費用

根據本集團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7)，倘有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合約之減值費用

在二零二一年，一份(二零二零年：一份)客戶合約被悉數撤銷，因為管理層預測該合約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合約現金流。與撤銷有關的開支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04,000港元)自合併利潤表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二零二零年：兩份)客戶合約出現減值跡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份出現減值跡象的客戶合約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所賺取服務收益將無法涵蓋客戶合約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悉數減值撥備2,506,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份出現減值跡象的客戶合約而言，已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減值撥備20,745,000港元。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2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2%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
貼現率	19.4%

更改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貼現率及其他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評估中所使用之淨現值。如果該客戶合約各年之服務收益增長率均比管理層之估計低1%，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將計提額外減值撥備453,000港元。如果貼現率比管理層之估計高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另外計提減值撥備11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業務合併及商譽

(a)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7,965	197,833
業務合併(附註b)	-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65	197,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金涌公司及深圳金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晟收購事項」)(附註(b))所產生之197,965,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及香港及中國之IM業務之未來增長。預計已確認之商譽概不可作所得稅方面之扣減。

管理層根據各業務提供的服務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開支(二零二零年：無)。管理層認為，金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評估收購金涌公司產生的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34.9%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61.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2.8%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5.1%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4.9%
貼現率	20.04%
終端增長率	2.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22.9%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17.7%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7.6%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4.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服務收益增長率	3.3%
貼現率	20.04%
終端增長率	3.0%

倘預測期間的預期貼現率比管理層的估計值低/高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增加/減少約10,6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10,447,000港元)。倘服務收益增長率比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6,838,000港元)。倘終端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高/低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約7,232,000港元及減少6,7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2,080,000港元及減少97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金涌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深圳金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因金晟收購事項確認若干牌照及商譽。本集團期望擴大業務範圍並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新產品。

下表匯總為金晟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以及在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無形資產	5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12,230)
所承擔之淨負債總額	(120)
加：商譽(附註a)	132
所收購淨資產	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678)	(1,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	(1,371)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014	3,059
在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1,646	1,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	4,735

遞延所得稅賬之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4	12,008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2)	(3,211)	(8,631)
直接計入權益	(172)	(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3,364

於該等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總變動(並無計及在同一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估值利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5	12,008	12,213
計入合併利潤表	(146)	(7,150)	(7,2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4,858	4,9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	4,858	4,917
計入合併利潤表	(43)	(2,198)	(2,24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660	2,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05	205
計入/(扣自)合併利潤表	123	1,414	(202)	1,335
直接計入權益	-	13	-	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427	3	1,5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	1,427	3	1,553
計入合併利潤表	290	680	-	970
直接計入權益	-	172	-	17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	-	(3)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2,279	-	2,691

結轉之稅項虧損在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5,118,000港元及26,6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12,280,000港元及3,09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30,453,000港元及46,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29,441,000港元及18,066,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5,404,000港元及5,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5,586,000港元及2,939,000港元)。稅項虧損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4,462,000港元及14,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8,568,000港元及2,768,000港元)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虧損17,04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餘下稅項虧損均無屆滿日期。

並未就出售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可分派保留利潤75,2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526,000港元)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子公司之有關盈利且本集團擁有如此行事之酌情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經紀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關聯人士	33(c)	10,634	12,299
— 第三方		21,480	111,729
		32,114	124,028
虧損撥備(附註3.1.3)	(b)	(3,952)	(4,337)
應收貨款淨額		28,162	119,691
合約資產			
— 第三方		—	13,946
	(a)	28,162	133,63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經紀款項		68,763	118,0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人士	33(c)	17,228	16,551
— 第三方		1,061	23,681
預付款		2,334	5,916
減：非流動按金		—	(867)
		20,623	45,281
		117,548	297,011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327	89,177
1至3個月	9,355	19,839
3至6個月	1,091	7,468
6個月至1年	10,187	6,125
超過1年	3,202	11,028
	28,162	133,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經紀款項(續)

(b) 減值及風險暴露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貨款和合約資產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3(c)提供了有關準備計算的詳情。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貨款虧損準備分別為3,952,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有關應收貨款減值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於附註3.1.3(c)披露。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經紀款項(不包括預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904	41,550
美元	87,517	161,451
人民幣	14,793	88,961
	115,214	291,96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9,535	171,163
短期銀行存款	46,795	46,038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a)	13,079	15,604
	159,409	232,805
最大信貸風險	159,408	232,146

附註a：貨幣市場基金代表於很容易轉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高流動性貨幣工具之投資。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2.4%(二零二零年：介乎1.8%至2.7%)。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34日(二零二零年：介乎33日至62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9,184	105,855
美元	73,737	78,393
人民幣	66,488	48,525
其他貨幣	-	32
	159,409	232,8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3,4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819,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 美國投資基金	52,150	91,798
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投資基金	71,756	51,085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基金	24,915	22,382
— 愛爾蘭投資基金	—	538
— 中國基金	5,565	—
差價合約		
— 中國差價合約	975	44,252
— 香港差價合約	—	17,061
上市股本證券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637	—
—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	2,008	—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65,964	47,445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08	3,491
上市期權		
— 美國上市期權	31	—
上市期貨		
— 中國期貨	109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31,055	31,673
— 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1,976	5,552
—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	180	—
有抵押按揭債務		
— 美國有抵押按揭債務	11,543	21,226
公司債券		
— 中國公司債券	6,357	7,859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398	661
預託證券		
— 中國預託證券	—	387
	249,177	253,612
	301,327	345,4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分類(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1,552)	(2,727)
差價合約		
— 中國差價合約	(1,086)	(349)
— 香港差價合約	—	(276)
— 新加坡差價合約	—	(165)
指數期貨		
— 香港指數期貨	(394)	(404)
上市股本證券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	(2)
上市期權		
— 美國上市期權	(19)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3,051)	(3,923)

附註：遠期外匯合約乃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ii) 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金額

年內，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以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附註5)	(59,192)	22,993
投資之股息收益(附註5)	2,923	12,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附註7)	3,316	3,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開支(附註11)	(426)	(561)

(iii)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價格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5。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投資於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及Goldstream Macro Fund SP，現金代價分別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Goldstream Macro Fund SP贖回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基金8.0%和4.4%的股權(二零二零年：19.6%及12.2%)，並有權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這兩項基金產生重大影響。

(i) 此類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量方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開曼群島	8.0	19.6	權益法	46,254	54,496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開曼群島	4.4	12.2	權益法	28,202	43,930
					74,456	98,426

(i)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比較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在該等金額中所佔份額。彼等已進行修改以反映實體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對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48	110,796	21,114	17,736
其他流動資產	516,900	289,764	708,463	402,984
流動資產總額	638,648	400,560	729,577	420,720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	(53,000)	(111,078)	(24,507)	(59,186)
其他流動負債	(4,353)	(10,942)	(70,015)	(1,381)
流動負債合計	(57,353)	(122,020)	(94,522)	(60,567)
淨資產	581,295	278,540	635,055	360,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i) 此類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續)

(i)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Goldstream Macro Fund S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賬面值的對賬：				
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278,540	126,916	360,153	269,120
年內(虧損)/利潤	(124,522)	61,373	(12,036)	47,247
淨認購	427,253	90,251	286,912	43,786
匯兌差異	24	-	26	-
期末資產淨值	581,295	278,540	635,055	360,153
本集團所佔份額(%)	8.0%	19.6%	4.4%	12.2%
本集團所佔份額(千港元)	46,254	54,496	28,202	43,930
賬面值	46,254	54,496	28,202	43,930
利潤表摘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利得淨額	(109,116)	67,512	(2,064)	53,261
利息收入	152	201	62	305
利息開支	(1,008)	(323)	(3,090)	(1,780)
年內(虧損)/利潤	(124,522)	61,373	(12,036)	47,247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24,522)	61,373	(12,036)	47,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購買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9,464,000港元。出售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及出售集團於本年度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37,396	215,166
其他收益	3,829	6,411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202,012)	(147,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299)	(3,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605)	(3,024)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15)	(6,925)	(5,761)
—公用事業費	(4,704)	(4,1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206)
—客戶項目的廣告開支	(5,084)	(26,461)
—其他開支	(28,520)	(30,774)
	(253,213)	(220,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利潤	(11,988)	849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378)	(28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2,366)	565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135	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12,231)	1,088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465	11,4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6,766)	12,5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43)	18,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6)	(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73)	(3,553)
出售集團(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82)	14,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2,135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7,152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	68,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7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c))	84,565
出售集團之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27,7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貨款	6,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343
合約負債	334
租賃負債(附註29(c))	7,594
出售集團之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50,0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累計外匯利得為5,465,000港元。

2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年末	11,346,472	113,465	11,346,472	113,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失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並表彰現有員工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10年內有效。

因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34,647,232股，佔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兩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並與該等承授人溝通了該計劃的細節，包括表現標準，因此，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被認定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授予日期(「授予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予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10年內可予以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7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五批次，視僱員的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而定。所授出的每批次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在每個報告期之後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每個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摘要如下：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0.07	226,920
年內授出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07	226,9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0.07	90,7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不可予行使	0.07	45,384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股權摘要載列如下：

	歸屬期	屆滿日期	在授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量 千份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0.0402	0.07	45,384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0.0402	0.07	45,384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0.0406	0.07	45,384
第四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0.0413	0.07	45,384
第五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0.0422	0.07	45,384
合計					226,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在上述摘要涵蓋的期間內，概無股份獎勵屆滿。

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調整形式獨立釐定，該模型考慮購股權的行使價、存續期、攤薄的影響(倘屬重大)、授予當日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系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和波動性。

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行使價：0.07港元
- (b) 授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 (d) 授予日期的股價：0.07港元
- (e) 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57.49%
- (f) 預期股息收益率：0.0%
- (g) 無風險利率：0.57%

(c)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並表彰現有員工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兩名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並與承授人溝通了該計劃的細節，包括表現標準，因此，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被認定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授予日期(「授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承授人得悉股份獎勵計劃，同意該計劃的細節並已開始提供服務以滿足該計劃所附條件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總數為334,72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亦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該「股份計劃信託」)管理。該股份計劃信託根據附註2.2.4綜合入賬。

該股份計劃信託發行予僱員的股份先在市場上收購然後發行。於報告期末，該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但尚未發行予僱員的股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參見附註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c) 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授予2批股份獎勵，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1批股份獎勵。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在每個報告期之後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每個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

對於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的A批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分為五批次，該等僱員須符合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在每個報告期之後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每個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0.0345港元。

對於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的B批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分為三批次，該等僱員須符合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在每個報告期之後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每個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概無行使價。

對於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獎勵而言，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五批次，該等僱員須符合若干表現標準及服務條件。所授出的每批次股份獎勵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表現標準由董事會確定。在每個報告期之後進行評估，以評估是否達成表現標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後予以調整，以反映每個報告期對原始估計的修訂。該等股份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0.0345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摘要如下：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0.0287	334,720
年內授出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0287	334,7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0.0257	74,5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不可予行使	0.0257	74,5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c) 股份獎勵(續)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股份獎勵摘要載列如下：

	歸屬期	屆滿日期	在授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授出的 股份獎勵數量 千份
			每份股份獎勵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每份股份獎勵 的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一名執行董事-A批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56	0.0345	32,906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76	0.0345	32,906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96	0.0345	32,904
第四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0.0418	0.0345	32,904
第五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436	0.0345	32,904
合計					164,524
一名執行董事-B批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07	-	18,911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7	-	18,911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0.07	-	18,910
合計					56,732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56	0.0345	22,694
第二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76	0.0345	22,694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0.0396	0.0345	22,692
第四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0.0418	0.0345	22,692
第五批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436	0.0345	22,692
合計					113,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c) 股份獎勵(續)

第一批股份獎勵已全數歸屬，在上述摘要涵蓋的期間內，並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到期。

年內，本集團通過股份計劃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300,000股(二零二零年：3,720,000股)本身股份。就收購該等股份已支付的總金額約為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000港元)，並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中扣除。本集團就此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庫存股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庫存股份外，本公司未通過股份計劃信託為已歸屬的股份獎勵購買本身的股份。

25 為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該等股份乃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旨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c))。發行予僱員的股份以先進先出的基準確認。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該股份計劃信託收購的股份	3,720	3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20	379
年內該股份計劃信託收購的股份	300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20	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儲備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此項基金直至清盤前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錄得利潤，於年內將1,345,000港元撥至法定儲備(二零二零年：1,206,000港元)。

(ii) 其他儲備金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國聯通信控股之12.17%股權。於出售日期國聯通信控股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分派之前按公允價值重估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於其他儲備金確認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及在二零一八年實物分派之後，又撥回轉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予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被行使、屆滿或被沒收時，該金額將轉入留存利潤。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第三方		—	3,873
		—	3,873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人士	33(c)	1,910	3,865
— 第三方		18,493	48,136
應計費用			
— 應計薪金		9,335	69,435
— 應計審計費		3,303	2,050
— 其他		3,814	579
		36,855	127,938
應付經紀款項		17,381	73,8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續)

基於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經紀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3,814	115,642
人民幣	4,506	45,428
港元	15,916	40,581
英鎊	-	101
	54,236	201,752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2,966
31至90天	-	368
91至180天	-	407
181天至1年	-	81
超過1年	-	51
	-	3,873

28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及董事提供之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提供之借款	212,562	-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206,8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與前董事李健誠先生的結餘，以港元計值。彼曾任本公司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其全部本金214,999,000港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十八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該貸款融資自李先生轉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該貸款融資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的估算利息已解除(二零二零年：8,648,000港元)，產生金融成本5,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李女士提供之融資額2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提供之215,000,000港元)，用於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該借款被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出售交易代價所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58,409)	7,686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80	1,36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2	1,947
— 無形資產攤銷	10,158	15,3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59,192	(22,99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923)	(12,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06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506	20,745
— 撤銷無形資產	658	7,204
— 虧損準備撥備	—	3,952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淨虧損/(利潤)	8,370	(20,426)
— 投資組合經理的補償	(18,962)	—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21	8,572
— 利息支出	6,233	6,467
— 利息收益	(4,024)	(12,906)
— 匯兌差額	(1,351)	(1,62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貨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646	(141,290)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89,663)	86,618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33,844	(50,501)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現金流資料(續)

(b) 非現金交易

其他附註中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

- 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的毋須支付現金代價購股權及股份—附註24；及
- 李先生向李女士轉讓貸款—附註28。

(c) (負債)／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內之(負債)／現金淨額及(負債)／現金淨額變動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09	232,805
董事提供之借款—按總額及不計利息	(212,562)	—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按總額及不計利息	—	(206,823)
租賃負債	(1,656)	(10,952)
(負債)／現金淨額	(54,809)	15,030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合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484,375	(209,617)	—	(7,907)	266,851	
重新分類	—	209,617	(209,617)	—	—	
現金流	(255,089)	—	—	5,552	(249,537)	
收購—租賃	—	—	—	(7,725)	(7,725)	
外匯調整	3,519	—	—	(536)	2,983	
其他費用	—	—	2,794	(336)	2,4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232,805	—	(206,823)	(10,952)	15,030	
重新分類	—	(206,823)	206,823	—	—	
現金流	8,124	—	—	6,453	14,577	
收購—租賃	—	—	—	(4,067)	(4,067)	
外匯調整	3,045	—	—	(238)	2,8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3(ii))	(84,565)	—	—	7,594	(76,971)	
其他費用	—	(5,739)	—	(446)	(6,1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159,409	(212,562)	—	(1,656)	(54,809)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為約2,880,000港元及3,5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9,000港元及3,55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簽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且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承擔為約83,000港元。

31 子公司

31.1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服務；數據交流技術服務	註冊及實繳股本94,000,000港元	-	-	100%	10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客戶支援呼叫中心及後勤服務	法定及實繳股本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100%	100%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100%	-	-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2美元	100%	100%	-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實繳股本2港元	-	-	100%	100%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實繳股本49,354,824港元	100%	100%	-	-
金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實繳股本8,000,001港元	100%	100%	-	-
Redwood Elite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進行策略直投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100%	-	-
弘毅金涌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 2)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實繳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	100%	100%

附註：

- (1)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直接譯名。
- (2) 該實體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收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b)。

由於實施附註24所披露之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將一個結構化實體(「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其詳情如下：

結構化實體
股份計劃信託

主要業務
管理和持有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乃為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設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子公司(續)

31.2 於結構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為持有以下投資基金的控股權益。該等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	100%
Goldstream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	100%
Goldstream Stable Fixed Income Fund I SP	開曼群島	-	89%	-	89%
Goldstream Multi Strategy Fund SP	開曼群島	-	100%	-	100%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6,451	173,869
— 應收經紀款項	68,763	118,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409	232,8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327	345,410
合計	575,950	870,17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62	57,122
— 應付經紀款項	17,381	73,814
— 董事提供之借款	212,562	-
—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206,823
— 租賃負債	1,656	10,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51	3,923
合計	261,812	352,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將被視為有關連。如果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關聯人士及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的最終股東

趙令歡先生

(ii) 最終母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業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Hony Capital Group, L.P.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68.76%	68.76%

(iii) 受最終股東共同控制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Goldstream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弘毅投資有限公司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Gold Holdings, L.P.
Hony Gold GP Limited
Hony Gold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弘毅金涌金廣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多策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全球醫療健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穩固精選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消費醫藥基金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大中華量化穩健收益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港股通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循道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金涌絕對價值投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iv) 聯營公司

Goldstream Healthcare Focus Fund SP
Goldstream Marco Fund S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人士進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i)		
— 聯營公司		6,930	3,877
— 其他關聯人士		12,530	2,953
		19,460	6,830
物業租金及管理服務開支	(ii)		
— 其他關聯人士		2,880	1,999

附註：

- (i) 來自關聯人士之服務收益主要指按雙方協定之價格提供IM服務。
- (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尚未清償之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聯營公司	1,852	3,366
— 其他關聯人士	8,782	8,933
	10,634	12,2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最終控股公司	16,000	16,000
— 其他關聯人士	1,228	551
	17,228	16,551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關聯人士	1,910	3,865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77	20,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	585
	18,032	21,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2,040
於子公司之投資	472,440	468,336
使用權資產	1,641	1,641
遞延稅項資產	412	-
	474,642	472,017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	8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4,245	397,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85	22,297
	419,766	420,208
總資產	894,408	892,2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113,465
儲備(附註a)	553,562	557,269
總權益	667,027	670,7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206,823
遞延稅項負債	-	122
	-	206,945
流動負債		
董事提供之借款	212,562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5	12,842
應付子公司款項	10	10
租賃負債	1,656	1,6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38
	227,381	14,546
總負債	227,381	221,491
總權益及負債	894,408	892,2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令歡
董事

林暉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之儲備

	為僱員股份 計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9)	1,709,869	1,460,075	(2,612,296)	557,269
本年度虧損	-	-	-	(11,093)	(11,0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5)	-	-	-	(35)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計劃下員工服務的價值	-	-	7,421	-	7,4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1,709,869	1,467,496	(2,623,389)	553,56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709,869	1,451,503	(2,607,329)	554,043
本年度虧損	-	-	-	(4,967)	(4,9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379)	-	-	-	(379)
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計劃下員工服務的價值	-	-	8,572	-	8,5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1,709,869	1,460,075	(2,612,296)	557,269

(i) 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只要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主要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權益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全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i)	80	1,320	-	-	-	66	-	1,466
趙令歡先生	-	-	-	-	-	-	-	-
林噉博士	-	4,177	-	4,782	48	311	-	9,318
袁兵先生(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250	-	-	-	-	-	-	250
李建平先生	220	-	-	-	-	-	-	220
舒華東先生	220	-	-	-	-	-	-	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本公司還是其子公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其他薪酬 千港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80	1,320	110	-	-	72	-	1,582
趙令歡先生	-	-	-	-	-	-	-	-
林噉博士	-	4,055	1,014	5,355	48	322	-	10,794
袁兵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250	-	-	-	-	-	-	250
李建平先生	220	-	-	-	-	-	-	220
舒華東先生	220	-	-	-	-	-	-	220

附註：

(i) 李燕女士及袁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二零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零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該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36 報告期後事項

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其變種「奧密克戎」於二零二二年初日趨嚴重。俄羅斯／烏克蘭局勢亦於二零二二年初惡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及俄羅斯／烏克蘭局勢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視乎該等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尚無法估計其影響範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0,704	382,750	314,317	270,915	258,371
經營(虧損)/利潤	(52,176)	6,354	(48,183)	(28,234)	(18,605)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6,233)	1,897	2,364	2,555	-
除稅前(虧損)/利潤	(58,409)	8,251	(45,819)	(25,679)	(18,6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11	9,003	6,967	(840)	1,95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55,498)	17,254	(38,852)	(26,519)	(16,6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12,231)	-	-	100,908	(44,168)
本年度(虧損)/利潤	(67,729)	17,254	(38,852)	74,389	(60,822)
分配為：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2,057)	(11,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67,729)	17,254	(38,852)	76,446	(49,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44,141	43,105	47,379	55,085
商譽	197,965	197,965	197,833	197,833	41,459
無形資產	16,667	29,989	72,775	115,208	45,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98,276	341,487	167,125	-	-
長期按金	-	867	490	615	632
使用權資產	1,641	10,609	7,676	-	-
遞延稅項資產	2,678	1,371	-	-	2,972
流動資產淨額	431,856	572,509	409,185	540,634	530,1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7,869	1,047,675	809,064	901,669	675,495
租賃負債	1,656	10,952	7,907	-	-
遞延稅項負債	2,660	4,735	12,008	18,891	2,025
前任董事提供之借款	-	206,823	209,617	47,445	-
董事提供之借款	212,562	-	-	-	-
淨資產	775,209	829,782	792,942	835,333	673,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465	113,465	113,465	113,465	90,835
儲備	661,744	716,317	679,477	721,868	518,839
非控股權益	-	-	-	-	63,796
權益總額	775,209	829,782	792,942	853,333	673,470